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有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贡庞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涉及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框架体系五要素，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对子公司管理、资金活动、采购及付

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活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人力资源、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及行政管理等方面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销售及收款、采购业务、存货管理等方面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20%	利润总额的 2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⑤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③高中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财产损失>1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财产损失≤1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设有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审计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即得到及时整改，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控制评价过程中识别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根据责权归属已及时制定了相关整改计划，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三体系建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生产和经营管理，形成常态化风险管理、合规自查及内控制度完善机制。全面审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变化，评估和优化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为公司管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目前，内控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管理效能提升。

2025 年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协调发展，内控制度将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实际进行不断完善，确保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结合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持续强化各类内部控制环节的监督检查，形成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通过不断强化、优化内部管理，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宏军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